

三年來之甘肅教育

甘肅省政府編印

MG
G529.6
574/2



3 1798 2984 5

三年來之甘肅教育

甘肅興辦新教育，迄今已三十餘年，惟以交通阻梗，經濟拮据，人才缺乏，進展稍形遲滯。抗戰軍興，本省各項建設事業，亟待推進，以期配合抗建需要，教育為抗建之基本工作，尤屬急不容緩，惟推進教育，須有整頓縝密計劃，因於二十七年冬，遵照國家教育宗旨中央教育法令及總裁關於教育之訓示，參酌本省實際需要，訂定甘肅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生產教育、衛生教育諸端，均經詳密規定，並於每年開始，釐訂本年甘肅教育進行計劃，列舉一年中工作要項，以爲實施之依據，歲月易過，忽忽三年，檢閱三年來教育之實施，按照預定計劃如期實現者，約之八九；其以人才經費之困難，一時未能舉辦，或雖已舉辦尚無成績表現者，仍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茲將三年來本省教育設施，撮其敘述於左：

甲、高等教育

一、建議中央創立國立大學 本省各項高級幹部人員殊爲缺乏，高等教育亟待推進，惟以限於人才經濟，欲創省立大學，力有未逮，因建議中央設立甘肅大學，嗣以本省高中畢業生不多，大學新生來源困難，暫從緩議，另由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夏季在本省

創辦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校址設於蘭州。現分畜牧獸醫農學森林及農業經濟五科，除農業經濟科招收高中畢業生外，餘均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三十年夏以增設農用水利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三十一年並擬增設化學製糖科，以期造就農工專門技術人才。關於中等教育師資培養方面，由教育部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遷移甘肅，先在蘭州設立分院，以後再漸次完成遷移計劃，該分院已於三十年暑假期內籌備完竣，招收各系一年級新生，如期開學。至醫學衛生人才方面，教育部核准於三十一年在蘭設立醫學專科學校，西北醫專教育從此亦可樹立基礎，將來西北技專改爲農工學院，醫學專科學校改爲醫學院，甘肅學院成爲法商學院，則原擬設立國立甘肅大學之計劃，仍不難實現。

二、改進省立甘肅學院 甘肅學院原設有文史系教育系及醫學專修科，惟以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效能未盡發揮。三年以來，遂漸加以充實。經濟方面蒙教育部每年補助一萬五千元，爲擴充該院事業之用。人才方面請准教育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選派專家數人，担任教授，以增進教學效率，並爲求切合本省實際需要，復於三十年將該院科系加以調整核准設立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及銀行會計專修科，以培養政治法律及銀行會計高級幹部人才，爲該院今後之主要任務，班級未齊全者擬予逐一增加，俾資銜接。

三、獎勵高中畢業生升學 本省爲鼓勵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養成各項專門人才起見，曾訂定甘肅省國內各大學甘肅學生獎學金章程，凡本省學生肄業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者，均由省府給予獎學金，並參酌實際需要指定所習科系，俾畢業後派省服務，以其

所學。發展本省之事業，此項學額，年有增加，二七年五十四名，二八年一百二十名，二十九年一百七十六名，三十年一百九十五名。獎學金額，原依據學生所留科系，並按學生學業成績，規定發給標準，此項標準，應學習之需要，逐漸予以增高。最近復將章程修訂，不論科系凡成績在甲等者每月給五十元，乙等者月給四十元，丙等者月給三十元，又為特別培植土木水利採礦冶金各項專門人才，由建教兩廳會商訂定特種獎學金暫行辦法；凡領特種獎學金之日籍學生，得領甘肅省國內各密校甘籍學生獎學金，此外更訂定清寒優秀學生貸金辦法凡確係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考取大學或獨立學院後，年可貸予六百元，用昭激勵。

乙、中等教育

一、實施分區設校 過去本省中等學校，分佈不均，頗有偏枯偏榮之弊。因於二十七年冬，根據全省人口區域之分配，並參酌實際需要，劃分全省為皋蘭、臨洮、天水、平涼、隴西、武威、酒泉、慶陽、臨夏、武都等十個中學區及師範區。期於每區至少設立中學師範各一所，以收均衡發展之效。查二十七年全省已設立中學及師範者，祇皋蘭、天水、平涼、武威四區；僅設省立師範者，為臨洮、隴西、酒泉三區，其餘慶陽、臨夏、武都三區，省立中學與師範皆付闕如，爰決定甘肅省中等學校分年設校增級計劃，漸謀增設。計二十八年增設省立慶陽師範省立臨夏師範與天水縣立初中通渭縣立初中武都縣立初中五校，二十九年增設省立武都師範會甯縣立循師寧縣立循師與涇川縣

立初中慶陽縣立初中靈台縣立初中禮縣縣立初中七校，並將省立蘭州女子職校改爲女子中學，三十年增設定西縣立初中，固原縣立初中，鎮原縣立初中，靜寧縣立初中，武山縣立初中五校、省立臨夏師範，併入國立西北師範，另在張掖創設省立張掖師範。三年中私立中學之增設者，計有知行中學志果中學力行中學蘭林中學四校。至於高級中學，過去本省僅有省立蘭中與甘院附中兩所，且均設於蘭州，各縣初中畢業生升學，殊感不便，爰決定先在蘭州天水平涼武威西處集中辦理，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將省立天水初中與省立平涼初中先後改辦完全中學，增設高中學級，三十年暑假將省立武威初中改辦完全中學，並在隴西縣中增辦高中班級，以益再逐漸推廣。務期每一中學區訂完全中學一所，以謀初中畢業生升學之便利，並爲發展本省高等教育之預備。

二、增加各校班級 過去本省各中等學校班級，有畸形發展者，有學級不全者，往往參差不齊，前後不能銜接，因根據所訂之甘肅省中等學校分年設校增級計劃，逐年補充班級，以應需求。

二十八年增加班級：

1 省立甘肅學院附中及省立蘭州中學各增招高中二班，省立天水中學增設高中一班；

2 省立張掖初中及省立蘭州女師初中部各增招初中一班；

3 省立酒泉師範及天水平涼臨洮三女師各增招簡師一班；

4 隴西縣中天水縣中，通渭縣中華亭縣中各增初中一班，武都縣中秦安縣中各增初中兩班。

二十九年增加班級；

1 省立甘院附中蘭州中學天水中學各增招高中一班；

2 省立平涼中學增設高中一班；

3 省立慶陽師範初中部臨洮縣中秦安甘谷縣中禮縣縣中武都縣中慶陽初中各增初中一班天水縣中通渭縣中涇川縣中靈台縣中各增初中二班；

4 省立蘭州鄉師增設師範一班；

5 省立臨夏師範增設簡師二班省立慶陽師範及武都師範各增招簡師一班；

6 省立天水臨洮平涼三女師及成縣簡師靖遠簡師各增設簡師一班；
三十年增加班級；

1 省立蘭州中學增設高中普通科三班商科一班；

2 省立甘院附中平涼中學天水中學各增設高中兩班；

3 省立蘭州女中武威中學及隴西縣中各增設高中一班；

4 省立天水中學慶陽師範初中部及靈台武都禮縣涇川定西靜甯固原鎮原武山等縣中各增設初中兩班；

5 省立蘭州中學蘭州女中武威中學張掖中學及隴西臨洮天水秦安甘谷岷縣華亭等縣

中各壇設初中一班；

6 省立蘭州師範增設師範兩班；

7 省立蘭州女師天水師範各壇設師範一班；

8 省立慶陽師範武都師範各壇設師範一班。

三年以來，全省中學共增設七十九班，師範共增設二十班。中學附設之職業班級及師範附設之師資訓練班，均未計入。

三、訂定經費預算標準 本省中等學校預算，向無一定標準，致各校所領經費，參差不齊，有偏枯偏榮之弊。二十八年曾訂定中等學校編製預算標準，通令遵行。當時省垣各校，按標準七三折發放。省垣以外各校，照五折發放，相差為百分之二、三。爰規定自二十九年起省垣以外各校逐年增加經費全數百分之五。期於五年內各校實支成數相同，卅年秋以物價暴漲，各校經費，除照原數增加五成外，並籌辦公設能等費，增列三成，以資補救。今後當繼續設法調整，使省垣以外各中等學校均能按照標準十足發放，非惟偏枯偏榮之弊可免，而各地教育均衡發展，亦復可期。

四、勵行教訓合一 過去學校教育多偏於知識的傳授，而忽於人格的陶冶，本省為矯正此種缺點，爰依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實施綱要，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甘肅省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辦法，於廿八年令飭各校遵照施行。每校設教導主任一人，負責全校教學訓導方面計劃及推行之責，每六級以上學校，設訓導主任一人協辦訓導事宜。

每級設導師一人，負全級訓導管理之責。又爲切實指導青年之正確思想起見，特訂定甘肅省青年思想指導辦法，甘肅省青年訓練大綱及甘肅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指導辦法等，爲實施指導之依據。頒行以來，各校尙能努力奉行，訓練效果，頗有增進。

五、提高學生程度，本省中等學校，量的方面固需增加，質的方面尤應力求改進；是以對於提高學生程度，認爲改訂本省教育切要之圖。二十八年曾訂定甘肅省中等學校提高學生程度方案，通令各校遵行。凡關於教材教學及成績考查等項均有詳盡之指示，對於教師之人選與修，亦有明確之規定。設備一項，有關教學之效率，並經訂定甘肅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最低設備標準，於預算內列入設備費，逐年添置，以謀充實。此外復補充各科教材，應戰時之需要；實行抽考及電訊調卷辦法，以促進教學之效率。施行以來，學生程度，顯有進步。本省中等學校畢業生應國立各學院統一招生考試錄取者，二十七年僅八人，二十八年達二十六人，二十九年增至八十五人。

六、調整學校教師，本省中等學校教師不合規定資格者，爲數甚多，因即設法調整；(1) 訂定甘肅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辦法，甘肅省中等學校學科研究會暫行辦法，甘肅省中等學校分區學科討論會暫行辦法，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增進教育效率。(2) 分批調入西北幹部訓練團，予以短期一軍中精神及專業訓練，並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利用暑假，由教廳舉辦各科教師講習討論會，分組講習討論，三年暑假調派教師赴城回參西師範學院講習討論會，以充實其學識改進其教學方法。(3) 舉辦現任及非現任教員

登記，分別發給合格證書與代用證書，至各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爲直接負責訓導責任之人員，其人選尤須適合規定，曾由縣廳會同省黨部組織資格審查會，負責審查，不合規定資格者，已令飭各校改聘。(4)關於教師之補充除獎勵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入國內各院校，指定學習科系，畢業後限分回省服務外，並於每年春季擬定「各校暑假需求選派各科教師一覽表」，以發填報，由教廳加以統計，呈請教育部依照分發國立各大學畢業生至邊遠省區服務辦法，選派優良教師來省服務，以期師資充實，供求相應，惟以本省交通困難，教師待選菲薄，雖經多方設法，各大學畢業生應聘而來者尚屬寥寥，此爲今後應積極設法解決之問題。

他如改進各校行政組織，勵行分科訓導，改進師範區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整理各學校產，鼓勵課外作業，實行升學及職業指導等，莫不依照預定計劃，切實辦理，本省中等教育，經三年來之整理，已步入正軌。

丙、初等教育

一、推行國民教育 本省學齡兒童數約七十萬，按二十七年統計，入學兒童僅五萬左右，失學兒童約佔百分之八十，曾預定每年添辦短期小學五百所逐謀義務教育及，計二十八年分期增設一年制短小五百所，二年制短小及簡易小學各一百五十所，邊疆小學八十所，共八百八十所，二九年增設三百四十八所。是年春季教部召集各省市國民教育

會議、積極推行國民教育，本省遂遵照中央之指示，參酌地方實際需要，詳定本省國民教育實施方案、縣教育行政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籌備基金辦法、分飭各縣遵辦，三十一除將全省小學四百四十二所一律改為中心學校其餘初小簡小短小等暫改二千所為國民學校外，並增設中心學校八十五所，國民學校四百九十二所，今後按照原訂計劃，逐年推行，五年後每鄉鎮可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保可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整理教育經費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大半由地方自給，為數既少，管理支配，又欠妥善，因即積極整理：（1）各縣教育經費，不外出於學產租金，基金利息及各項捐稅，年來除訂定甘肅省各縣教育基金貸放辦法，各縣整理學田及出租辦法等，通令遵行外，並派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前往各縣協助整理，經整理後增加經費在三萬元以上者有擬撥靜甯武成靈臨洮武都固原酒泉天水臨夏會寧西固等縣增加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有擬撥靜甯武成靈台榆中景泰靖遠涇川隆德定西永昌渭源清水隴西等縣，其他各縣增加之數，亦頗可觀。

（2）訂定甘肅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收支暫行規程，凡縣金庫已成立之縣，其教育經費統交縣金庫專款存儲，凡縣金庫未成立之縣，暫設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辦法既定，即分別電令各縣遵照辦理，鑒以法除挪移中飽之流弊，保證教育經費之獨占。

（3）釐訂甘肅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編製標準；規定教育經費至少應佔全縣總經費百分之三十。教育經費之支配行政費佔百分之十，學校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七十；社會教

育經費佔百分之十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五，學校經費之支配，薪工佔百分之七十，公雜費佔百分之三十。由二十九年度起，各縣一律遵照此項規定標準，編造預算，三十年度因事業擴展物價高漲，除增培學校經費外，並照規定增加外，並將原有學校經費一律較二十九年年度增加四成，以應需求。

三、改進輔導辦法 本省對於地方教育之輔導，極為重視：(1)省立師範學校負有輔導地方教育改進之使命，本省既劃分師範區，確定各校輔導之範圍，會訂定甘肅省地方教育分區輔導辦法及甘肅省師範區輔導會議規程，為實施輔導工作之依據，各省立師範學校為區之輔導主持機關，於每一師範區，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負視察指導之責，關於輔導之重要問題，由師範學校召開輔導會議，詳細討論，以謀解決。(2)各縣設置督學及教育指導員，區視導，過去因旅費太少，視導未能普遍，近年增加旅費數額，列入地方教育行政經費預算，俾各縣督學反指導員視導鄉區學校，不感困難，並訂定各縣督學指導員視導要項及視導記載表式，令飭遵行，於每學期視導工作完畢一月內，繕寫視導報告呈核，自二十九年推行國民教育後，鄉鎮中心學校負有輔導保國民學校之責，特於地方教育輔導叢刊中編印中心學校輔導工作一書，詳論輔導原理與方法，分發各校，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四、訓練師資並鼓勵教師進修，本省小學教師，數量既不充足，資格又多不合規定，近年增設學校，師資來源，更感缺乏，亟應設法培養，並督促進修，以謀師資問題之

解決，關於師資之培養，除增設省立師範學校及在原有師範增加班級外，並於二十八年令飭各師範學校辦理義教師資訓練班，期限一年，分兩期舉辦，每期六個月，第一期修業期滿，服務一年後，再予以六個月訓練，是項訓練班，全省共辦十六班，約八百人，訓練期滿，分發各縣服務。二十九年為適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根據中央規定辦法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國民教育師資分區訓練辦法，招收初中程度之學生，或高小畢業生予以六個月之訓練，除指定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各附辦一班外，並在省會會同西北訓練團合辦四班，計全省共辦二十一班，學生一〇五〇人，三十年春，復於各校及西訓團辦理編教師資訓練班三十二班，其中一部分於暑期畢業，暑假後因招生困難，新舊各班合計仍為三十二班，每班規定五十名，訓練期限定為一年。關於教師之進修，除編印甘肅教育半月刊，地方教育輔導叢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以供教師之閱讀研究外，並利用寒暑假分期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或訓練班，計二十七年暑假聯合科學教育館在榆中臨夏舉辦講習會參加講習教師約三百人，在西北訓練團辦理小學教師訓練班，調訓教師四百三十餘人，二十八年暑假在蘭州天水寧波西訓團四處分別辦理，參加講習教師共一千四百人，寒假仍聯合科學教育館在張掖與辦講習會，參加教師二百七十餘人，在西北訓練團辦理訓練班，調訓教師五百人，二十九年暑假在蘭州慶陽酒泉岷縣四處分別辦參加教師共一千一百餘人，寒假仍聯合科學教育館在天水舉辦講習會，參加教師二百二十人，在西北訓練團舉辦訓練班調訓教師四百人。三十年暑假遵照部頒小學教師訓練辦法，在

武威隴西平涼辦理訓練班共調訓教師七百三十餘人，寒假期復在涇川張掖兩區舉辦訓練班共調教師四百五十一人，所有講習或訓練科目均以實用為主，尤注重實際問題之討論與軍事生活訓練以淬勵服務精神，增進教學效率。

五、改善教師待遇 本省小學教師待遇，至為菲薄，據二十八年統計，各縣小學教師月薪平均僅為一二百元，亟待設法提高，俾能維持生活。二十九年修正小學教師待遇標準，並於審核各縣經費概算數時，增加教育費共三十餘萬元，經令飭各縣，以十分之二增加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教人員待遇，十分之八增加小學教師待遇。再各縣學產經理處所增經費亦經核定專充充實設備及提高教師待遇之用。三十年遵照部頒小學教師待遇規程，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之省立小學教師每月增發生活津貼二十五元，八月以後除臨時津貼外，並增加月薪五成，現每人每月薪津約合計一百元左右。縣立小學教師除月薪一律增加四成外，並訂定米穀津貼辦法，每人每月所得津貼在鄉區者，大米三市斗或小麥五市斗為原則，在城區者依照上列米麥數量，折合現金發放，辦法既定。責成各校學董會何鄉鎮保長，切實辦理！年以來，各縣小學教師米穀津貼能按月領發。最近又訂定小學教師月薪標準；省立學校校長四級以下月支一〇〇元，以後每增二學級加薪一〇元，級任教員月支九〇元，科任教員月支八〇元，生活津貼與省府公務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同。各縣中心學校校長月薪五〇元至七〇元，級任教員月薪四十五元至六十五元，科任教員月薪四〇元至六〇元，國民學校校長月薪四十五元至六十五元，級任教員月

薪四〇元至六〇元、科任教員月薪三五元至五五元，米穀津貼照舊發給。三、一年省縣小學教師待遇。依此標準編列預算，回顧三年以來本省小學教師待遇之增加，五倍於前，惟以物價增漲，已十倍以上，雙方未能配合；教師生活之困苦，與日俱增，如何增籌經費，以謀繼續提高教師待遇，使能安心工作，誠為目前亟待解決之問題。

他如調整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實施通訊研究，整理現有私塾等，亦均能按照預定計劃，按步實施。惟本省失學兒童為數過鉅，國民教育雖在逐步進展之中，但欲求迅速普及，仍待今後之努力。

丁、社會教育

一、調整社教機關，過去本省各縣社教機關組織既不健全，經費又甚支絀，致社教事業，無法推進。近年切實整頓，令飭各縣將所有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之資歷等項，遵照本省新頒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規程之規定。呈報核委，各社教機關內部之組織，必須依照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需要，確定分組之多寡，以期名稱劃一，系統分明。其有財力上不能單獨設立圖書館或體育場者，均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內，集中人力財力，使民教館成為全縣社教之中心，事業方面，規定以推行戰時民教為中心工作，所有一切預定進行事項，在年度開始時，編訂進行計劃及行事曆呈核，實施時再按月填報工作報告表，以憑考核。更為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於三十年春，舉辦民教館人員訓練班，調集現任館長或主任四十餘人，訓練三月，仍回原機關服務，於工作效率，頗有增進。經費方面，

隨事業之擴展，逐漸增加，三十年度按實際需要，訂定各縣民教館經費標準，分甲乙丙三級計天水瀾洮等四縣爲甲級，年列經費四千八百元。隴西岷縣等十三縣爲乙級，年列三千二百元，華亭固原等二十一縣爲丙級，年列二千四百元，內部組織及人員額數，亦按經費等級分別規定，其他各縣民教館擬於三十一年度再加調整，以期經費均有增加，事業隨之擴展。

二、推行戰時民教 抗戰後中央規定各省市必須舉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招收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予以二個月之訓練，藉以啓發民智，振勵民氣，提高文化水準，增強抗戰力量。查本省人口約六百萬，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約一百二十萬人，抗戰期間本省爲各方重鎮，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更應切實舉辦，曾於二十七年冬訂定甘肅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進行計劃大綱，及章則辦法等二十餘種，分令施行，省會方面，由教育廳聯合省黨部第八戰區政治部等機關，組織甘肅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省戰時民教設計推遷之責。各縣方面，由縣長縣黨部書記長教育科長及省派推進團員等，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縣戰時民教設計推行之責，省會及各縣推行委員會，均設總幹事一人。各區設指導員一人，分擔實際推行工作。任教者多爲中小學校教師。省會於二十七年冬首先推行，至二十八年春，因受空襲疏散影響，暫告結束，計先後舉辦三期，共設二三一班，入學民衆因時時疏散，畢業人數僅二二一四八。二十八年三月開始舉辦各縣戰時民教，逐步推進，迄本年八月底止，歷時

二年又六個月，全省六十九萬中除環縣合水玉門肅北卓尼鼎新六縣因情形特殊未辦民教外，其餘六十三縣，均已推行。共計二一八二九班，畢業民衆六四四七八七人。計用經費三三三三、四七、元，平均訓練民衆一人，需費五角。三十年八月以後，遵照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民教爲國教之一部，會令飭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律設置民教部，現大部份學校已遵令開辦。入學民衆，頗爲踴躍，一部份學校，因籌備不及，尙未舉辦。當於最短期內切實督導，以類普遍推行。

三、實施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爲傳播文化之重要工具，本省交通不便，需要尤爲急切。原訂計劃，將本省分設七個電影施教區，及播音指導區，分年成立，詎以機件電料及技術人員之缺乏，未能順利推進。電影教育方面，僅有發電機一架，由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移往隴東各縣巡迴施教。二十八年幹部核發二發電機，於二十九年冬運隴，但以放映機未到，未能即時使用。播音教育方面，曾於二十八年春派員在渝購買大批收音機與乾電池，分發各區，按時收音廣播，頗爲民衆歡迎，嗣以電池缺乏，補充困難，或機件損壞，修理不易，工作時有停頓。爲徹底解決此項困難計，曾於二十九年呈准教部，在隴縣設立油製造廠，旋改由資源委員會隴設立電工器材廠，該廠現正開工製造。電料供給問題，尙在解決。關於技術人員之培養，曾於二十八由教廳呈准教部派員到省主辦收音機技術人員訓練班，由省校行縣選派學員共五十餘人，到省學習；一月後仍返原機關服務。工作效率，增進頗多，二十九年除考送學生二名，入金陵大學電化教育專修

科肄業外，並由教廳呈准教育部補助經費籌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該處已於三十年一月成立，聘請技術指導員，使負修理機件與訓練技術人員之責。現正籌辦第二屆電影及收音技術人員訓練班，令由各縣各校保送學員百人來蘭受訓，期限三個月。

四、提倡休閒教育 休閒教育之目的，在調和身心充實生活，增進服務效能。本省省會方面，曾由教廳發動推選，一面聯合各機關組織省會業餘運動委員會，機關職員組織各種球隊、經常練習，另亦比賽辦法，輪流舉行比賽，運動興趣，頗有增進。一面會同省黨部省會警察局憲兵司令部等機關，組織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於戲院開演前檢查劇本內容，開演時檢查表演情節，按據審查條例，或准開演，或令改正，或予禁止，務使所演電影及戲劇均有教育價值，並於每年舉行音樂大會至少一次，聘請專家與學生到會表演，聽衆頗爲擁擠。至於各縣休閒教育，責成縣立民教館盡力提倡，由省派員督導，如天水平涼等處，較有成績。

總之本省社會教育，過去均以推行戰時民教爲中心工作，以電化教育爲協助推行之工具，他如整頓各縣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亦莫不以促進戰時民教之推行爲目標。三年以來，頗著成效。近因民教併入國民教育辦理，今後本省社會教育，注重訓練社教人員，充實社教機關，推進輔導工作，以期提高社教效率。

戊，生產教育

一、調整原有職業學校 本省職校，原有省立蘭州農業，蘭州工業，蘭州女職，蘭州助產及岷洮縣立農業學校，辦理均已有效，但設備既欠充實，學級亦復參差，亟待加以調整，廿八年訂定助產學校與省立醫院密切聯繫辦法，並委醫院院長兼任校長，一面令飭各縣保送學生充實學額。其他各職業學校，前分別補助經費，添設設備補充農場工廠，并指定職業學校學生生產實習辦法，分發各校切實遵行，復派督學及專科導視員詳加考核，凡實習成績優異之學生，規定於生產收入中提成予以獎勵。關於學級之調整，根據本省中等學校設校增級計劃，將各校班級分別調整，如蘭州工業學校規定辦理高級三年土木工程科，初級三年紡織科，初級三年電機科及五年機械科。蘭州農業學校規定辦理初級農科林科高級農科林科及農村合作科。此外各校班級，不齊全者，均逐年予以添設，俾資銜接。

二、增設職業學校並擴充班級 增設實用職業學校為本省發展生產教育計劃之一，曾於二十八年創辦秦女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內分機械毛紡染織製革四科，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由教部負擔，第二年起經費，由本省支撥，教部繼續補助。該校現有學生六班，共二百五十人，工廠設備分期購置，漸臻充實。卅年春季，將善亭陶瓷職工補習學校改為初級陶瓷實用職業學校，由教部補助經費一萬元，充實設備，其實習工廠，由教建兩廳洽商辦理，夏季創設省立岷縣農校及張掖農校二所，招收初級農科各一班，為本省培植農林技術人員。至擴充班級方面，二十八年增七班，二十九年增二班，三十年

增六班，三年內共增十五班。

三、舉辦職工補習教育，本省爲訓練新式工徒增進生產效率，曾於二十八年由建設廳訂定甘肅省職工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利用當地主要出產，創辦各種職工補習學校，規定每校招收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工徒五十名，工廠與學校打成一片，每日讀書三小時，實習五小時，兩年修業期滿，分發公家舉辦之工廠工作。或協助其自營各項小工業。計用中央款設立者有華亭陶器職工補習學校，靖遠紡織職工補習學校，武威硝皮職工補習學校，平涼氈業職工補習學校；用私人捐款設立者，有海原毛紡職工補習學校，固原毛紡職工補習學校，隆德棉織職工補習學校，化平棉織職工補習學校。惟每校工場設備費開辦費及經常費，共僅萬元，設備因陋就簡，人才尤難羅致，且各地民衆對於工藝，猶存鄙視之心，招收工徒，頗爲困難。因此各校辦理不易。除華亭陶器職工補習學校已改辦初級陶器實用職業學校外，現正設法調整，並作進一步之推進。

四、健全生產組織，本省爲注意生產訓練，曾訂定各級學校學生生產訓練實施辦法，頒發施行。職業學校學生生產實習，至關重要，生產組織尤貴先事健全。過去經訂頒職業學校學生生產實習辦法，令各校切實遵辦，近復責令農校充實農場林場養蜂場菓樹園或花園，工校方面擴充毛紡工廠染織工廠硝皮工廠或製革工廠，請教部補助其設備費之一部，不足之數，各校得在生產銷售盈餘項下撥充。

總之本省生產教育，現正積極進行，造就高級技術人員者有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造就中級技術人員者有省辦各種職業學校，造就低級技術人員者有各地職工補習學校，今後仍當循此三途，繼續推進，以應本省經濟建設之需求。

己、特種教育

一、健全推行機構，特種教育之實施管教銜合一之訓練爲目標，使命重大，工作繁劇，欲求推行順利，必須各界人士通力合作，始克有濟。爰於二十八年創辦特教時，聯絡省黨部，民政廳，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部，戰區政治部，軍管區政治部，農林改進所，合作事業管理處，衛生處，中國工合西北區蘭州事務所等九機關，組織特種教育推行委員會，集中黨政軍教各方面之力量，共謀特教事業之進展，二十九年夏，復商請各機關指定協辦特教職員，合組協進特教工作檢討會。並於本廳設置特種教育股，主辦特教行政事宜。同時又通令特教施教區各縣縣政府指定職員，辦理特教文稿及視導中山學校事宜。從此本省特教行政機構，益臻健全，施教效率，頗有增進。

二、訓練特教師資，特教行政，已有健全之機構，專負設計指導之責，而實際工作，尚賴多數優良師資，爲之推行，二十八年特教創辦時，即在西北幹部訓練團舉辦第一期特教師資訓練班，招收學員一百十五名，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訓練期滿，由教廳甄選學員百名，派往隴東担任特教工作。二十九年因特教事業推廣，仍在西訓團舉辦第二期特教師資訓練班，學員一百零三名，訓練時期改爲兩個月，訓練期滿，分發隴東各

中山民衆學校服務。二十九年冬隴東發生事變，特教工作人員因環境關係，不能繼續服務者共十餘人，當即考選合格學員十名，在教廳特教股講習兩個月後，充任各校教員，以補缺額。本年特種教育與國民教育配合實施，事業再度擴充，原有師資，不敷分配。爰於省立平涼師範及平涼女子師範畢業班增加特種教育課程派員前往講授。講授既畢，調派成績較優之畢業生五十名，担任特教工作，現特教師資共二百七十六人，均受過專業訓練，服務精神，至爲良好。

三、設置施教機關，特種教育之施教機關爲中山民衆學校與巡迴教學團，中山民校逐年推設：計二十八年秋，於隴東、慶陽、鎮原、寧縣、平涼、固原、海原、涇川、正寧，合水，環縣等十縣，共設中山民校四十所，二十九年秋又增設四十所，各校縣遵照規定，開辦成人婦女兒童班，按時教學外，並推進行關管教養衛之各項社會活動。巡迴教學團於二十八年秋組織成立，設團長一人，由特教視導員兼任，團員二十八人，遴選特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之具有專門技能者充任，施教區域亦以隴東慶陽平涼等十縣爲限。以放映電影，表演戲劇，施送醫藥，通俗演講，編貼壁報，輔導教學，家庭訪問及社會調查等各種方式，排定日程，流動施教，頗受民衆歡迎，尤以施送醫藥，切合民衆實際需要，表演戲劇，激發民衆愛國情緒，收效最宏。

四、督導教師進修，本省對於中小學教師之進修研究，積極提倡，特教人員職責重大，故對於進修研究，尤爲重視，除由教廳函請各協同特教機關儘量撥送刊物，並訂購

蘭州民國日報及其時事述評週刊，分發各校教師及巡迴教學團員閱讀外，復於特教經費中提撥三千二百餘元，在重慶蘭州兩地選購各類參考書籍共一百種，每種十份，分縣設置巡迴文庫，編印圖書目錄，並頒借閱辦法，以便教師及團員閱讀。讀畢一書，須作讀書報告，呈報備核，二九年暑假，在涼州舉辦特教講習會，調集各縣特教工作人員及視導中山民校之縣督學等一百六十三人，施以兩星期之短期訓練，三十年暑假繼續辦理，學員二百四十九人，在講習期間，舉行各校成績展覽會。二十九年以教學成績為主，三十年以生產成績為主，各校教師於展覽會中，交互觀摩，取長補短，獲益良多。此外在教廳編印之甘肅教育半月刊出版特種教育專號內載關特教理論之論著十二篇，特教實施報告五篇，及特教法規十餘種，分發全體特教工作人員以為實施之參考。

總之本省特種教育，以實施管教養衛合一之訓練為目標，近更配合國民教育切實實施，不僅聯合隴東各縣之需要，且為抗建期中一般國民教育所應具之方針。三年以來，賴各界之協助與工作人員之努力，已樹立良好之根基。

庚、衛生教育

一、組織推行機構，衛生教育之推行，端賴衛生機關通力合作，始克有效，本省衛生教育，過去因衛生行政機關及各縣衛生醫院尚未成立，進行遲緩。自省衛生處成立後，各縣衛生醫院亦次第籌辦，爰於二十九年夏教育廳與省衛生處會同組織全省學校衛生

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計劃一切進行事宜，一面由省衛生處指派醫師二人護士四人，常川到會派往省會各校服務，並由教廳訂定各級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學校衛生隊組織規程，分發各校遵照辦理。各縣已設立醫院者，亦按照規定組織縣學校衛生推行委員會，負各該縣學校衛生推行之責。

二、舉辦學校衛生，本省衛生教育，先從舉辦學校衛生入手。會根據本省各級學校衛生教育實施綱要，訂定衛生設備最低標準，令發各校遵照添置，並由學校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撥用一部份衛生用品費，為省會各校配購各種必要藥品，以利實施。一而由推行委員會分別派員前往各校，經常指導，其工作為辦理學生體格檢查與缺點矯治，並指導各校衛生隊從事日常清潔檢查。更為督促學生注意身體健康起見，於每年兒童節分區舉行學生健康比賽，其中省會學生健康比賽，辦理最為完善，計二十九年參加檢查學生三八一五人，無缺點者五五〇八，佔百分之十四，有缺點者三二六五人，佔百分之八十六，三十年參加檢查學生四二五〇人，無缺點者六八二人，佔百分之十六，有缺點者三五六九人，佔百分之八十四。學生體格上之缺點，以砂眼為最多，牙病及皮膚病次之，比賽完畢，有缺點者由各校會同衛生處設法醫治。

三、推行國民體育。本省國民體育，由教廳體育委員會主持推進，各縣民教育館之設有體育場者，均指定職員負責指導民衆運動之責。現又計劃於專員公署所在縣份，籌集經費，單獨設立體育場，以期國民體育，得以推進。更為促進民衆重視運動起見，每年秋

季分區舉行聯合運動會，除中小學學生參加運動外，並設民衆組，歡迎民衆參加比賽。惟以社會上運動風氣尙養成，民衆自動參加者，爲數不多。

總之本省衛生教育，近年積極推行，學生衛生與國民體育，兼籌並顧，各縣衛生醫院，現正計劃普遍設立。今後本省衛生教育，自當更易推行。

綜上所述，爲三年來本省教育之重要設施，回想過去三年，國之抗戰形勢，遂步好轉；後方各項事業，莫不從容建設。本省教育，幸賴中心之指導，社會人士之協助，及全教育同人之努力，亦得與時推進，惟今後本省新縣制，普遍實施，農林水利交通工商等事業，積極推進，各項幹部人員之需要，尤爲迫切。用再訂定甘肅教育三年建設計劃，爲今後設施之依據，仍賴各方指導協助，庶能如期實現並與本省政治建設相配合焉。

甘肅省最近四年省教育經費統計表

項 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高等教育費	國外留學	16,200	4,510		
	大學獎學金	12,000	18,086	35,301	76,896
	甘肅學院	70,145	77,159	90,621	131,472
中等教育費	中學	94,125	114,939	153,203	333,868
	師範學校	193,761	245,832	324,487	473,984
	職業學校	104,500	134,747	187,636	222,743
初等教育費		123,417	130,679	160,679	338,057
社會教育費		14,180	56,880	61,067	42,890
文化事業補助費		6,640	6,640	6,113	9,152
臨時修設備費					488,324
其他支出		12,895	23,546	33,539	144,829
合 計		650,564	835,013	1,003,264	2,751,715

附註：本表所列教育經費係由省庫支出之經常費，中央補助費及各縣教育經費未列入（見表二），國外留學生限於二十七年以前出國，故二十八年以後僅支旅費。

表二 甘肅省最近四年各項教育統計簡表

類	數目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年度	別				
教育經費	中央補助費	210,000	1,218,895	469,000	608,300	1,008,000
	省各縣局經費	650,564		825,018	1,003,264	2,751,715
甘肅學院	學級數	4	67	5	6	7
	職員數	31		31	31	84
中學	校級數	16	238	18	20	32
	學級數	68		85	113	154
師範學校	校級數	3,103	217	4,009	5,567	7,425
	學級數	15		17	20	30
職業學校	校級數	6	102	7	8	11
	學級數	24		31	33	49
小學	校級數	4,113	7,161	4,185	5,005	5,471
	學級數	6,388		7,264	7,875	8,128
戰時民教	畢業生數	189,012	260,514	221,630	254,586	129,687
	在學人數					99,712
中山民校	校級數		3,624	40	80	80
	學級數			90	252	352
國立各院校甘肅學生領取獎學金名額	職員數		120	80	161	256
	學生數			10	171	13,351
		54		176		195

附註：本省國立及中央各機關所設學校未列入計算

▲▲附錄▼

今後三年甘肅教育建設計劃

甲 方針

(一) 高等教育以由中央統籌辦理爲原則，並就現有國立及省立各院校所設科系加以調整與擴充，同時獎勵高中畢業學生升學以培植本省各項建設所需要之高級幹部人員。

(二) 中等教育注重量的發展與質的改進，期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注意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以造就本省所需要之中級幹部人員。

(三) 國民教育力求與新縣制相配合，三年內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每二保至少有國民學校一所。

(四) 社會教育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充實，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以謀社會之改進而收普及教育之功。

(五) 衛生教育先從培養醫藥人材充實衛生設備入手，進而謀國衛生機關之滿足，並同推行學校衛生教育，以增進個人之健康民族之健全。

乙 計劃大綱

子、高等教育

本省高等教育原僅由省款設立甘肅學院一所，二十八年中央在蘭創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上年復令西北師範學院，在蘭設立分院。此外並經本省擬具計劃商准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在蘭設立醫學專科學校。今後本省培植各項專門人才計劃、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訓練。農工技術人員，由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造就。醫藥衛生人才，由國立甘肅醫學專科學校培養。至甘肅學院則以養成法律政治，及計政高級幹部人才為其主要任務。茲將本省今後三年高等教育設施分述於左：

(一) 協助國立院校完成編制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原設畜牧，獸醫，農業，森林及農業經濟五科，三十年後，添辦農田水利科，以後擬協助增設有工業之其他科別，改為農工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上年先將各系一年級遷蘭辦理，自本年起擬再協助添設校舍，招收各系系新生，期於三十三年完成應設班級。至國立甘肅醫學專科學校，擬於三十一年協助籌備成立，以後其逐漸添辦班級，完成編制。

(二) 擴充甘院班級 甘肅學院科系，業於上年加以調整，核准設立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及銀行會計專修科，惟班級尚未齊全，以後擬逐年增加，計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各四班，銀行會計專修科二班，合共一〇班。

(三) 設置特別講座，本省過去交通不便，專門學者不易聘請，爲鼓勵技術研究，蔚成優良風尚起見，今後擬在本省甘肅學院，每年設置特別講座，敦請富有專門研究之學者，來甘講學，以示提倡。

(四) 獎勵高中畢業生升學 本省過去曾訂有國立各院校甘籍生獎學金，國立各院校甘籍生特種獎學金，國立各院校清寒優秀學生貸金，及各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辦法，以期升學學生日衆，各項專門人才得以培養，境內各院校甘籍生領取獎學金者計有二〇〇名，今後擬將名額逐年擴充五〇名，並視實際需要，增加其金額，至特種獎學金，清寒優秀學生貸金名額，亦擬酌予擴充與提高，以資激勵。

丑、高等教育

本省中等學校過去數量不多，且分佈不均，曾根據實際需要訂定中等教育實施方案，分區分年增校增級同時鼓勵各縣創立縣中，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以擴充青年求學機會，現有中學省立者七所，縣立者一八所，私立者六所，共三一一所，高中二六班，初中一一九班，共一四五班，師範方面，省立者一五所，縣立者四所，共二一五所，高中師範一班簡易師範九三班，共一〇四班，職業學校，省立者七所，縣立者三所，私立者一所，共一一所，高級八班，初級三八班，共四六班。今後爲求供應本省各項建設所需初級中級人員中等學校更須逐年增校增級，茲按中學師範職業三方面分述之：

(一) 關於中學教育

(1) 增設高初中 三十一年春季，隴西縣中，臨洮縣中，改爲省立，秋季省立慶陽師範，臨夏師範，中初部制單獨立，張掖中學，臨洮中學增設高中，同時增設文縣民勤清水永登永昌五縣中，三十二年春季涇川縣中靜寧縣中改爲省立，秋季增設康樂敦煌二縣中，並將甘谷縣中改爲省立，同時在省立涇川中學慶陽中學甘谷中學增設高中。三十三年春季武都縣中岷縣縣中改爲省立，秋季增設渭源民樂崇信三縣中，並在武都中學增高中。

(2) 擴充各學班級，如下表，

1高中

三十一年秋季

省立甘肅學院附屬高中	增高中一班(三軌)
省立蘭州中學	增高中三班(四軌)
省立平涼中學	增高中兩班(雙軌)
省立天水中學	增高中一班(雙軌)
省立武威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張掖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蘭州女子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隴西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臨洮中學

增高中一班

三十二年秋季

省立甘肅學院附屬高中

增高中一班(三軌)

省立蘭州中學

增高中一班(四軌)

省立天水中學

增高中一班(雙軌)

省立平涼中學

增高中一班(雙軌)

省立武威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張掖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隴西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臨洮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蘭州女子中學

增高中一班(雙軌)

省立慶陽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涇川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甘谷中學

增高中一班

三十三年秋季

省立甘肅學院附屬高中

增高中一班(三軌)

省立天水中學

增高中一班(三軌)

省立平涼中學

增高中一班(三軌)

省立武威中學

增高中一班(雙軌)

省立張掖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臨洮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蘭州女子中學

增高中一班(雙軌)

省立~~定西~~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涇川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甘谷中學

增高中一班

省立武都中學

增高中一班

(2) 初中

三十一年秋季

省立天水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省立平涼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省立武威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省立張掖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省立臨洮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省立慶陽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省立臨夏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省立蘭州女子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省立隴西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甘谷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秦安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涇川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級兩班(雙軌)
華亭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通渭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武都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岷縣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鎮原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靜寧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三十二年秋季

- | | |
|----------|-----------|
|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兩班(雙軌) |
|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兩班(雙軌) |
|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兩班(雙軌) |
|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兩班(雙軌) |
|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一班 |
| 永昌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一班 |
| 省立天水中學 | 增初中一班(三軌) |
| 省立華涼中學 | 增初中一班(三軌) |
| 省立武威中學 | 增初中一班(三軌) |
| 省立張掖中學 | 增初中一班(雙軌) |
| 省立臨夏中學 | 增初中一班(雙軌) |
| 省立蘭州女子中學 | 增初中一班(雙軌) |
| 省立隴西中學 | 增初中一班(雙軌) |
|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一班(雙軌) |
| 甘谷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一班(三軌) |
| 通渭縣立初級中學 | 增初中兩班(雙軌) |

輝亭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武都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岷縣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鎮原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靜甯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兩班(雙軌)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宕泉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永昌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康樂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敦煌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秋季

省立武威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省立臨夏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省立蘭州女子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省立武都中學

增初中一班(三軌)

秦安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雙軌)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永昌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康樂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敦煌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渭源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民樂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崇信縣立初級中學

增初中一班

(3) 充實縣立中學

本省爲鼓勵各縣設立初級中學，凡開辦一年以上者均由省年發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目今百物昂貴，千元之數不足以應需求，自三一年起擬予增加，規定單軌學校年二，四〇〇元雙軌學校年三，六〇〇元，並指定用途，以期充實各項設備，增進教育效率，計應補助之學校，三十一年有天水縣中等十四校，三十二年有華亭縣中等十六校，三十三年有岷縣縣中等十八校。

(二) 關於師範教育

(一) 完成師範學校編制

本省師範學校過去多屬簡師編制，值此國民教育加緊推行之際，師範生量的增多固屬重要，而質的提高尤為必需，擬自三十一年起依照左列程序分別在原有各省師增設師範班級，如下表：

三十一年秋季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三軌)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三十二年秋季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增師範二班(三軌)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三十三年秋季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增師範二班(三軌)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臨西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增師範一班

(2) 增設并改設省立簡師：本省原有各縣立師範學校，每以財力有限，發展匪易，擬自三十一年起分年改爲省立，並於未設師範區域，逐年增設，以期分佈均勻。計三十一年秋季，增辦省立正寧簡易師範學校，成縣簡師改爲省立成縣師範學校，三十二年秋季增辦省立景泰簡易師範學校，靖遠簡師改爲省立靖遠師範學校，三十三年秋季增。

辦省立岷縣簡易師範學校，會。簡師改爲省立會寧師範學校。

(3) 擴充各校班級：本省爲求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充宜逐年增培師資以應需求，今後三年各校應增班級如下表：

三十一年秋季

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武都師範學校

增簡師兩班(雙軌)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成縣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清水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三十二年秋季

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武都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臨西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成縣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靖遠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一甯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景泰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三十三年秋季

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臨西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成縣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雙軌）

省立隴遠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會甯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正甯簡易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景泰簡易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省立岷縣簡易師範學校

增簡師一班

（三）關於職業教育

（1）增設職業學校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 近年雖有增加，但量的擴充仍須注意

，三十一年春季增設臨洮農業職業學校 秋季增設省立隆德農業職業學校，實定初級紡

織職業學校，三十二年，恢復省立蘭州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民勤縣立初職改為省立民勤

紡織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增設省立慶陽初級紡織職業學校 酒泉初級化工職業學校，私

立社聯初級職業學校改為省立。

（2）調整現有科別及班級 1 省立蘭州工業職業學校，擬完成高級二年，土木工程

程科初級三年染織科，初級三年電訊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另五年機械科，一、二、三、四

五年級各一班。全校共四科十四班。2 省立蘭州張掖岷縣三農業職業學校，擬完成初級

農科林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高級農科，林科農村合作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全校共五

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令飭遵照，查原有各縣小學計共五、〇〇五所，十年會將完小學四四二所一律改爲中心學校；另將初小類小等二、〇〇〇所改設爲國民學校，每所均附設兒童班，及成人班，此外並於上年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〇所，以後逐年依照原訂計劃一面增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面改設原有各級小學，期於三十四年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有國民學校一所。

(一)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依據各省各縣國民教育推行計劃，自三十一年起，各縣應增設學校數如左表，經費方面，開辦費由各縣自籌，經常費依照中央規定第一期(第一二年)各縣担任百分之五〇，中央及省各担任百分之二五，第二期(第三四年)各縣担任百分之六〇，中央及省各担任百分之二〇。

應增中心學校數

應增國民學校數

縣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泉蘭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天水	五	五	五	五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八
平涼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武威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高敦海固靜文甯定永靖慶臨臨武岷酒張

台煌原原寧縣西西登遠陽夏洮都縣泉掖

一一二二二二三二一一一一二一五三一

一一二二二三二二一一一一二一五三一

一一一一二三二二一一一一二一六三一

一一一一二三二二一一一一二一六四一一

五五六六一六九八三六〇二五〇三五五〇五五

五五六六一六九〇三六〇二五〇三五五〇五五

五五六六一六九〇三六〇二五〇三五五〇五五

五五六六一六〇〇四八六〇二五〇四五五〇五五

四二

隆夏 韓會 安榆 涇寧 鎮秦 通泔 禮成 徽民 永
 德河 潭甯 西中 川縣 原安 渭谷 縣縣 縣勤 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六 四 六 八 四 五 八 〇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六 八 五

六 四 六 八 四 五 八 〇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七 八 五

六 四 八 四 五 八 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七 八 五

六 四 八 四 五 八 一 一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九 八 五

四三

莊浪	樂信	正甯	兩當	寧定	永靖	和政	金塔	康樂	鼎新	卓尼	環縣	合水	肅北	合計
—	—	—	—	—	—	—	—	—	—	—	—	—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一〇三
—	—	—	—	—	—	—	—	—	—	—	—	—	—	九七
—	—	—	—	—	—	—	—	—	—	—	—	—	—	九七
—	—	—	—	—	—	—	—	—	—	—	—	—	—	七二二
五	四	四	五	八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七四三
五	四	四	五	八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七四五
四	四	四	五	九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七六三
四	四	四	五	〇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四五

設國民學校一千五百所兩年後完成，應增經費三十一各縣自籌百分之五十，中央及省

(一)改訂原有各縣小學

按照本省各縣國民教育推行計劃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各改

各担任百分之二十五，三十二年各縣自籌百分之六十，中央及省各担任百分之二十，茲將應行改設學校數列表如下。

改設國民學校數

縣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泉蘭	四五	二六
天水	四九	四〇
平涼	二五	三二
武威	四〇	五八
張掖	三二	四一
酒泉	六五	四五
岷縣	三〇	二二
武都	二八	九
臨洮	四〇	五一
臨夏	一八	七
慶陽	一八	一二
靖遠	二五	三〇
永登	六〇	一六

改設國民學校數

縣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涇川	二〇	四〇
甯縣	二四	四二
鎮原	一五	六五
秦安	二二	一九
通渭	二五	〇〇
甘肅	二八	二〇
禮縣	一五	四〇
成縣	八	一五
徽縣	四〇	三一
民勤	六六	二〇
永昌	三〇	二〇
高台	一五	二〇
敦煌	一五	八

洮 玉 古 臨 民 山 康 西 武 清 靈 海 固 靜 文 隴 定
 沙 門 浪 潭 樂 丹 縣 和 山 水 台 原 原 甯 縣 西 西

五 一六〇 二五〇 二四 一五〇 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三五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 〇 四 二七 一八 六 二〇 二一 二五 一八 七〇 二二 三五 二四 一九 二二 一五

景 合 環 卓 鼎 康 金 和 永 甯 兩 隆 夏 臨 會 安 榆
 泰 水 縣 尼 新 樂 塔 政 靖 定 當 德 河 潭 甯 西 中

四七 一〇 八 五 一 五 一八 二五 一二 一〇 一八 三 三三 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〇 三三 二二 五 一六 一六 一五 三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二 二四 一五 二二 二〇

涪源	二五	三〇	漳	縣	一〇	三五
西回	二〇	二〇	菲	亭	二五	二〇
化平	一〇	七	莊	浪	二五	八
崇信	一〇	一〇	正	甯	一〇	一五
合計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 計

三十年二改設國民學校數 五〇〇所

(三) 增設省立師範附小并擴充班級 依據本省今後三年增設師範學校計劃，擬逐年增設附屬小學并擴充班級，每一附小，三年中完成六年編制，以利實習，計三十一年秋季增設成縣師範及武都師範附小擴充班級。三十二年秋季 擴充成縣師範慶陽師範武都師範附小班級，增設靖遠師範附小，三十二年秋季，增設張掖師範，會甯師範，正習師範附小，擴充成縣師範 武都師範及靖遠慶陽師範附小班級。

(四) 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實感不足，為配合推行國民教育實際需要 曾於二十九年秋季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班，三十年春季舉辦三十二班，秋季添辦一八班，合為五〇班，每班五〇人，訓練期限均為一年，今後三年除師範學生畢業外，每年須繼續開辦五〇班 每班五〇人 共二、五〇〇人，訓練期限仍為一年，所需經費由中央及省分担。

卯、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過去以推「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中心工作，自廿八年春開始舉辦，至卅年夏已辦一六、二三五班，畢業人數得達五九五、〇、〇人，上年秋季因各縣實施國民教育，經令飭各縣將戰時民衆教育與國民教育合併辦理，電化教育方面，原訂計劃分區實施，因值抗戰期間，器材不易購得，交通又復困難，現僅成立第一施教區。民衆教育館方面，省立者一所，縣立者四所，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除天水單獨設立外，餘均因經費過少，併入縣民衆教育館辦理，至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依照部頒規章訂定各項辦法，令發各校遵行，茲將今後三年社教重要工作分述於左：

(一) 培養社會教育工作人員 本省社教人員，除已由省保送學員前往金陵大學、中央大學、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學習外，今後擬視各項事業之需要，繼續保送，并在各師範學校加授社會教育課程。俾師範畢業生，能從事社教工作，尚外更擬分期調訓任職民教館工作人員，並招訓電化教育技術人員，以增社教效率。

(二) 擴充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規定各省省立民衆教育館，應按行政督察區分區設立，本省現僅有省立臨州民衆教育館一所，擬自一年起，將天水平涼武威臨夏酒泉等縣立民教館，逐年依次改爲省立，並增加經費，充實設備，以便實施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輔導工作。

(三) 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 本省現、縣立民衆教育館五四所，其中三八所經釐定

等級，增加經費，並調訓人員，切實予以改進，三十一年擬將未經訂定等級之一六縣民教館加以調整。三十二年將未設民教館之縣份一律增設，自三十三年起，再照教育部令，普遍增加經費，期於兩年內，社教經費最低限度須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 整理各縣公共體育場 本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原有經費極少，雖已依照教育部規定併入民教館管理，但設備管理，均仍簡陋，擬自三十一年起，先令各縣民衆體育館專設體育幹事負責管理之責，並規定其教育經費中體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此外更擬定各縣公共體育場設備最低標準，逐年增加經費，俾便購置設備充實。

(五) 推廣電化教育 本省電化教育，依照原定計劃，擬自三十一年起，每年設兩區，至卅三年完成。電影教育並繼續撥給發電機，放映機，播音教育，俟中央廣播電台甘肅分台成立後，大量增設礦石收音機，以廣施教。至電化教育服務處，已於去年設立，今後擬於電化教育施教區配合逐漸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以利進行。

辰、衛生教育

本省因人才經費兩感困難，過去對於衛生教育未能切實實施，自二十九年衛生處成立後，即由教廳會該處成立本省學校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劃推行之責，並由省衛生處派醫師護士逐日前往省垣各學校，學生身體現察衛生環境，尤注意於缺點矯治，與疾病診療，各縣方面，已設有衛生院者，亦經令飭組織全縣學校衛生教育推行委員

會，并由該會會同衛生院辦理一切學校衛生教育推行事宜。此外並於每年兒童節時，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藉以喚起學校及社會對於兒童健康之注意，今後本省衛生教育之推行，除督促各校實施各項規定辦法外，注重人員之訓練，與衛生設備之充實。

(一) 訓練醫藥衛生人員 本省衛生服務，尚供不應求，三十二年擬請教育部核准在蘭設國立甘肅醫學專科學校，培養高級醫學人才，並由省增辦高級護士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嚴格訓練，此外再逐年舉辦衛生教育訓練班，調訓學校衛生教育指導人員增進其職務知識。

(二) 充實各校衛生設備 本省各校衛生設備殊形簡陋，一切衛生教育設施，難期發達，今後擬訂定各級學校衛生設備最低標準，以爲逐年添置之依據，關於普通醫用器具藥品衛生掛圖，及其他普通衛生材料，擬會同省衛生局統籌購發，俾便督導推行各項衛生教育實施辦法。

己、文化事業

本省僻處西陲，交通阻梗，文化工作推遲不易，新聞事業固未發展，定期刊物亦屬寥寥，學校教科書以及其他文化用品之供應，更感困難，實有積極推進之必要，今後推行計劃如左：

(一) 推廣新聞事業 本省報紙僅省垣有西北日報，及國報，各報出版報紙極少，因此一般民衆既感讀物缺乏，對於時事亦多隔膜，今後爲啓迪民智，傳達政令，宣

揚三民主義，擬一面督導各縣民衆教了館，會同縣黨部推行播音教育，並將重要消息編印壁報廣爲張貼，以供民衆閱覽，一面協助各埠原有報社，擴充篇幅充實內容，並解決印刷運銷上困難問題，使能適合本省建設之需要。

(二)擴充定期刊物 本省文化界定期刊物有新西北月刊，西北經濟通訊，甘肅月刊，政論 現代評壇，甘肅青年，西北青年，西北教育半月刊，等十餘種，爲數不多，今後擬鼓勵文化界擴充定期刊物，同時對於優良之出版品予以補助，俾資進展。

(三)供應文化用品 本省交通不便，文化用品供不應求，教科用書尤感缺乏，除請中央及各書局協助，決外，並擬由省府設法供給車輛定期派往西安成都重慶等地，運輸教科用書及各項文化用品以資應用。

附：

- 一、教育文化建設計劃人員估計表
- 二、教育文化建設計劃經費概算表

需用人員估計表

事業	年度	備註
中等教育	三十一年	備註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一九〇	
	一九〇	

國民教育	三、三七〇	三、四一〇	、〇〇〇
社會教育	五〇	四〇	三〇
合計	三、六二〇	二、六四〇	三、二一〇

經費概算表

項 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備註
國內外留學費	一三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甘肅學院經費	三三三、一六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中等教育費	五、八三九、四〇一	七、一一六、四四一	八、〇五八、一九一	
師範附小經費	三二二、八八〇	三五二、一〇〇	三八九、七四〇	
國民教育費	一、七五九、二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一、七九四、四〇〇	
國教師訓班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社會教育費	一六一、一二〇	二一九、三二〇	二六七、三二〇	
教育刊物印刷費	八五、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衛生教育費	五一、二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	
文化事業補助費	七、九一五	一一、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其他支出	一四七、九二六	二一四、五〇〇	二四四、二四〇	

合

計一〇、三三二、八〇二一二、五〇四、八六一一四、〇八八、九九一

五四

52

04232

KBC
529.6
74/2